

# 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683执恢28号之六

申请执行人：王起（曾用名王启），男，1974年10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国市八五村。

被执行人：焦亚锋（曾用名焦亚峰），男，1974年3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翠园街3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敬，女，1977年2月2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翠园街3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起与被被执行人焦亚锋、张敬为
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焦亚锋偿还王起借款本金1550000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焦亚锋、张敬未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3月12日以（2018）冀0683民初36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焦亚锋名下位

于保定市荣域铂庭小区10号楼4单元704房产一套。因该房产于2020年6月18日、2020年8月10日两次在淘宝网

开展的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

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焦亚锋名下位于保定市荣域铂庭小区10号楼4单元704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袁景洲  
审判员 刘明亮  
审判员 刘雨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

书记员 丁佳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